

# 目前我国环境资源问题的对策思想研究

Study on the strategy and thought of current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issues in China

常纪文 蔡守秋 (国家环保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武汉, 430072)

**摘要** 我国目前环境资源问题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令人担忧, 笔者结合我国的历史与现实国情从政府行为、经济技术、市场、社会等方面对目前环境资源问题的产生原因进行了全面的探讨, 在此基础上笔者提出了全面规范化的环境资源管理思想和一些具体的防治对策。

**关键词:** 环境资源 资源问题 环境问题 法律对策 环境资源管理

**Abstract** At present, in China, the current status and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issues is unsatisfactory. Combined with the Chinese history and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government behavior, economy and techniques, market and society, the paper made an overall discussion on the causes of the current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issues, and put forward the thought and some countermeasures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Key words:**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issue Law countermeasure management

## 1 我国目前的环境资源问题概况

环境资源问题包括环境问题与资料问题两个方面, 它是指由于自然界或人类的活动, 使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和资源的数量与质量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现象。综合有关资料, 笔者认为当前中国的环境资源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1 环境问题

主要包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两大方面:

生态破坏主要是指由于开发利用生态系统中的资源不当而导致该生态系统功能退化或品质下降的现象。主要问题有: 资源开发过度或不当导致森林、海洋、草原、湖泊与农田

等生态系统退化, 抗开发、利用与破坏的能力下降, 适应与抵抗各种新情况尤其是自然灾害的能力差; 生物的生存环境恶化, 多样性逐渐减少, 食物网链的某些环节薄弱化趋势明显。

环境污染主要属于结构污染, 70% 来自工业, 主要问题有: 各种污染局部有所控制, 整体却呈恶化的趋势; 污染欠债多; 新源好于老源, 发达地区好于落后地我; 第三产业 (如饮食服务业) 产生的污染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污染由点到线、由点到面的趋势日益加强, 各种污染的综合影响已初见端倪。

### 1. 2 资源问题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令世人瞩目, 但自然资源的耗费量与经济的增长却呈指数型的增加关系: 和 1953 年相比, 1985 年我国的国民收入增长了 9.6 倍, 而能源消耗却增长

了14倍,有色金属增长了23倍,铁矿增加了24倍;1990年的经济增长与能源消耗的情况表明我国主要产品的单位能源消耗比发达国家高出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九十,能源利用率仅达百分之三十左右。由此可见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总体上仍呈“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率、重污染”的局面,这必然加剧我国资源的短缺程度,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总的来说,目前我国的不可再生资源已处于相当紧张的供求状态,可再生资源在短期内难以缓解需求过大的尖锐矛盾,形势已十分严峻。

## 2 造成我国目前环境资源问题的主要原因分析

有问题必有原因,造成我国目前环境资源问题的原因既有自然原因又有人为原因,本文仅研究一些主要的人为原因。

### 2.1 政府原因

环境问题之所以变成公共问题,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政府调控不力、失误或失灵。政府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政策失误** 建国后我党在政策方面的失误莫过于人口政策失误,因为它给中国带来的环境资源问题是全方位、深层次的,其负面影响难以在上百年之内完全消除,人口问题是我国目前经济发展、就业、教育、医疗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的总导火索。另外历史上的大炼钢运动以及毁林毁草和围湖造田造成的环境资源影响也是当代人及下几代人所必须面对的,如1998年长江流域的特大洪水就与建国后二三十年来四川的伐木政策和湖北、江西两省的围湖造田政策有关。除了科学技术知识的时代局限性外,造成政策失误的主要原因是民主的参与、评价、决策制度缺乏或难以落实。

**重大工程决策失误或错误** 由于缺乏周密的调查研究与论证,加上一些工程政治性强,属于领导工程,一旦决策失算,不仅不会产生预期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使工程浪

费,还会造成区域性或流域性的生态与资源危机(有时会是灾难性的),比如我国有一部分水库和水电站目前因泥沙淤积或上游来水少目前正面临报废的危险。

**重复建设和经济结构、工业布局不合理** 一些地方领导为了发展本地的经济,解决本地的就业问题,往往立足本地的市场追求小而全的粗放性经济结构,比如水泥是城乡建设的必需品,在目前我国扩大内需、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的大好政策的刺激下,一些县市纷纷建立或恢复本地的小水泥厂,由于经济基础差,技术又不过关,因此产品的质量竞争性也差,为了追求价格上的优势以谋求所谓的经济效益,一些企业便不惜一切代价盲目地扩大生产规模,在这扭曲的竞争中大量的矿石和能源被消费了,大量的粉尘和其它污染物没经任何处理或仅经过简单的处置就被排放掉了,这些环境与资源的外部不经济性比之生产者所得到的收益不知要大多少倍。另外我国的工业企业80%集中在城市,由于本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一段时间里我国忽视了城市整体规划,不少企业建在居民区、文教区或水源区,加剧了城市污染。在工业结构中,重污染性的行业所占的比重较大,给城市环境带来了严重的负担。

**地方行政首长的任命与考核制度欠妥** 地方行政首长的任命和考察权在上级人大、政府和党委,其中的二个重要考核指标是就业率和财政税收状况,很少涉及经济增长带来的环境资源的外部不经济性,即使有所涉及也把两者割裂开来了。经济发展和环保从理论上讲是统一的,行政首长要想在其任期内建立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模式,那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发展模式的见效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显示其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加上这种模式的建立会在一段时间内降低就业率,减少地方政税收收入,这是一些急功好利的上级领导所不愿看到的,这对地方行政首长的政治前途来说是极为不利的,对他们来说,放弃环境与

经济协调发展的模式,走以环境资源利益换取经济增长的道路也就“很正常”了。另外,行政首长要想取得优良的政绩,必须要得到该辖区内广大公务员的支持与配合,要想做到这一点,工资、奖金与福利的逐步提高是必不可少的,公务员阶层收入的提高必须要以工业效益的提高为前提,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技术基础发展普遍比较差的情况下,要想走环境与经济持续发展的道路以实现这个目标是非常困难的,最方便的作法是: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牺牲环境与资源利益,把环境与资源的外部不经济性以环境资源欠帐的方式留给下一届政府。既然行政首长的态度如此,那么处于其领导之下的地方环保行政执法机关一般也只能看其脸色行事了,因此即使中央规定了这个限期,那个“倒计时”,但往往产生“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即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这是地方保护主义与形式主义产生的根源。

环境资源保护的教育与宣传有缺陷 表现为学生的在校教育与劳动者的在职环境与资源保护培训和教育普及程度较低、深度不够,我国目前还没有形成从幼儿园到大学、从学生到劳动者的全过程环境与资源保护教育体系;宣传与教育投入的经费不足,形式单一,对农村居民、工厂领导者和职工的宣传有待加强。

另外,政府对依据法律法规应给予奖励或政策性优惠的环境友好型行为和应给予鼓励或支持的环保群众活动不予理睬或支持,也会挫伤广大企业和民众的环保积极性。

## 2.2 经济、技术与市场原因

贫困与落后是环境资源保护的最大敌人,环境资源保护的意识与水平的高低与经济发展的程度密切相关,一般来说,一国处于脱贫阶段时,生存意识占主导地位,不可能产生较强的环保意识;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后人们开始追求个人与家庭的物质消费的多样化,而普遍认为环境资源保护是政府和企业的责任,不愿拿钱出来进行公共开支,因此不可能在环境资

源保护方面有大的作为;到了经济较为发达的阶段,人们的消费开始转向追求精神文明,消费开始从家庭走向户外,公众参加公共活动尤其是参与环境资源决策、监督企业与政府活动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也愿意出资来改善环境与资源的质量。我国正处在上述三个阶段中的第二个阶段,经济、技术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不小(比如我国现在连达标排放和工艺、设备的淘汰制度都很难全部做到,因此就谈不上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实行的以最佳适用技术为基础的全面清洁生产制度),加上环境资源历史欠债严重,因此在今后还面临发展且人口压力仍在不断增大的一段时间,不可能指望环境资源状况能有一个相当的起色。但是我们也不能悲观失望、丧失信心,必须积极地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和恢复措施,以防问题进一步恶化。1996年以来我国共关闭了7万多家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这充分地说明了我国政府的决心。

由于我国缺乏完善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对环境资源的产权(如开采、使用、收益和监管权)关系缺乏明确的划分,导致了各市场法律关系的主体滥用管理权、争夺使用或收益权的现象(如地方与地方之间、集体、个人与国家之间、地方与国家企业之间相互争夺资源的开采与收益权);另外从本质上讲,企业追求的是利润最大化,往往把内部成本外部化,它们是不愿考虑自己造成的环境资源的外部不经济性的,加上我国的排污费一般低于治理费用,生态补偿费用低于恢复费用,因此企业往往在两害之中取其轻,偏向于支付排污费或生态补偿费,这也是我国环境与资源状况长期没有明显改观的一个重要原因。

## 2.3 法律原因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环境资源法虽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但是一些处于同一层次或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相互冲突的情况较多,协调性有待增强。

环境与资源立法往往具有滞后性和现实

性的特点,预测性不强,无法解决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其中比较典型的是森林、湖泊、草原等自然资源的使用者凭借其物权的排它性怠于管理或放任自然生态环境恶化或质量下降的现象(如大片林木的所有人放任病虫害蔓延而致森林生态系统退化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户历年来重用轻养的现象)。

立法过程的民主化有待加强,法律草案的意见征求工作实际宣传面不大,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村公民参与程度低;另外我国宪法和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对公民的环境资源权(如公民知情权与决策参与权)规定得很笼统,不明确,实际操作性不强。

有些法律法规尤其是部门性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法律责任规定含糊,往往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或“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概之,至于依什么法、追究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则不明确,造成了法律责任的虚化。

一些法律法规的条文的规定不科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4条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的环保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职权与其它职能部门“协同监督管理”职权如何明确区分的问题,法律未作明确的具体的细分,在实践中也就导致了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或相互争夺职权的现象。另外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一些具体措施(如总量控制制度)只能体现控制环境质量的目的而不能体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的,这显然与我国宪法的原则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不符。

## 2.4 社会原因 主要表现为:

生活与消费模式的误导 1992年的《里约宣言》就多次强调各国应调整本国的生活与消费习惯,形成环境友好型的生活与消费模式。我国的经济水平虽然比不上西方发达国家,但是西方的一些对环境资源有害的消费模式却正日益影响着我国广大的消费者,比如一次性竹、木筷和废弃后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一次性塑料杯、餐具仍在广大城镇流行。

风俗习惯原因 一些落后的传统民俗对环境资源不利(如喜食鸟兽的民族因其长期捕食某一种或几种鸟兽而使它们灭绝或处于濒临灭绝的状态),但是一些新民俗(如寄贺卡)也未必对环境资源有利,比如生产4000张贺卡就等于砍掉了一颗参天大树。

## 3 当前我国环境资源问题的法律对策思想

找到了产生问题的原因,我们对症下药,积极探讨各种具体的防治对策,防治对策的研究制订必须要符合“吸收国内外的先进作法与经验,技术上可得,经济上可行,既体现改革与超前的精神,又符合我国的现实国情,既有利于环境资源问题的全面解决,又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的原则。世界各国(包括我国)环境资源保护战略思想大致经历了“从单纯的末端治理—综合管理、控制污染,预防和治理相结合,以治为主—全面管理,以防为主,目前的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行清洁生产”的发展演变过程。笔者认为,和依法治国一样,依法防治环境资源问题的对策体系也应是全方位的,必须树立“全面规范化的环境资源管理”思想。还应对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政策的制定、重大工程决策的作出、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过程等实行全面的规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依法解决环境资源问题的目标。笔者从以下几个大的方面来阐述这个对策思想,以供参考。

### 3.1 进一步规范法律法规、政策和重大工程决策的制订过程

建立与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或论证制度和一般的具体的建设或开发活动相比,法律法规、政策和重大工程对环境资源的影响面更广,影响层次更深,生态、经济与社会的风险更大,因此在制订之前进行全面的、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或论证是必要的。《21世纪议程》针对这一点就强调“确保在各级决策和所有部门中将经济、社会、环境考虑结合起来”,提

出“为了有效地将环境和发展纳入 (integrate) 每个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中, 必须发展和执行综合的 (integrated)、可实施的和有效的法律法规, 这些法律和法规是以周全的社会、生态、经济和科学原则为基础的”。我国政府应尽早落实这项制度, 以顺应历史的潮流。另外为了保证论证的公正性与科学性, 防止各种外界力量的干扰, 对评价或论证部门的法律地位、评价或论证人员的资历 (如专业、学历、工作经历等) 和任免条件以立法的形式予以确定。

**建立科学的、合理的、实际可行的公众意见征求制度** 由于一些地区较为偏僻, 居民看不到报刊或电视的情况也很多, 加上广大农村与部分城镇居民的文化素质不是很高, 整日忙于生计, 一般不知道也很难参与各种草案意见征求工作, 因此参与面不广 (参与人数少, 参与者大多数为知识分子、专家和和相关领域工作的人士), 有必要采取得力措施来完善这项工作 (如在农村可以采取召开村民大会的形式边宣传法律边征求意见)。另外草案修订后有必要再次征求公众意见, 尽量使法律最大可能地反映最大多数的利益和愿望。

**建立与完善责任追究制** 我国目前已经在司法与执法领域建立了错案追究制, 笔者认为对于非法操纵或干涉环境影响评价或论证工作,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评价或论证结论错误、操纵立法或政策的制定、作出错误决策的有关人员, 要依法追究其行政和刑事责任, 而不管其地位多高、资格多老。这样可以防止某些领导和决策人员的个人偏好或看法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不可挽回的生态与资源损害。

### 3.2 建立与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环境资源法律法规体系

结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清理、编纂现有各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及规章, 该废除的废除, 该吸收的吸收, 该修订的修订, 该补充的补充, 力争形成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多层次、内容丰富且相互协调的环境资源法体系。

明确公民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各项基本权利和义务。在我国各项环境与资源法律法规中对公民环境资源权规定得较多的当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因为前者的第 13 条第 4 款和后者的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至于谁去征求意见, 征求哪些方面的意见, 征求程序如何, 意见征求人弄虚作假应负什么样的责任等问题均有待明确与完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享有的各项权益 (包括环境资源权益) 的内容必将越来越丰富, 保障措施也必将越来越具体, 在宪法中明确宣告并在其它相关环境资源法中具体落实公民的环境资源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我们必须顺应历史的潮流, 尽早建立起公民的环境资源权利义务体系。

**扩大行政诉讼的原告范围与受案范围, 建立环境行政诉讼的资助制度** 用司法审判来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是现代各国法治的成功经验, 一般说来, 原告资格与司法审查范围越大, 则表示该国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律权利得到了越完备的保护, 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法规定: 原告必须是与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只有在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时才能受到司法审查)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因此范围比较狭窄, 笔者认为有必要借鉴美国的公民诉讼制度, 适当扩大原告范围与受案范围, 即规定只要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和某些抽象行政行为 (如修筑水库、在某些保护区进行开发等行政决策) 侵犯或影响其权利的人就可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另外诉讼费用的支付也要采取有利于原告的政策, 即使原告完全败诉, 也可判令被告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进一步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遏制行政腐败现象蔓延的作用。有人担心这种作法会导致行政机关的诉累, 影响其正常运转, 笔者认为这种担心是多

余的,实践证明,以打官司和与行政机关作对取乐的人在我国是少见的,玩弄法律的人必将玩火自焚。

明确环保行政机关和其它具有环境监管职权的行政机关的“统一监督管理”与“协同监督管理”的关系,细化各自的具体职权,建立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同行政机关环境资源监督职权纠纷的地方行政首长解决或协调的制度;建立流域与区域内各行政区域之间关系的有效协调机制,如有可能,设立类似于目前人民银行管理体制的跨省的大区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将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它的派出机构,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削弱地方保护主义在环境资源保护问题上的势力。

逐步改革我国传统的费时费力的以行政审批为中心的环境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许可证管理,把许可证管理作为保护与改善环境资源质量的有效手段,在这个基础上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申报登记表同时递交,同时审批的制度。为了保障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必要修订刑法典,在第六章第六节中增列关于虚报或瞒报环境技术数据、伪造或涂改许可证或有关单据、用暴力或胁迫手段阻碍环境资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等方面的内容。

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实行不同的污染控制政策。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内地某些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不仅应作我国经济发展的龙头,也应作为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头羊,对它们可以适用最佳适用技术原则,要求这些地域内的企业采用国内甚至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与管理方法;对经济技术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应逐步取消临时排污许可证,在全面实行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最佳适用技术制度。

建立与完善适应市场的环境资源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建立环境资源的价格体系和有偿占有、使用和收益的制度;明确产权,理顺各法律关系主体在环境资源权方面的权利与

义务关系;完善城镇垃圾与污水的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管网的建设、城市公园与旅游区管理以及森林和其它资源的养护与开发方面的多种所有制单独或合作经营的制度;在适当的时机以适当的方式逐步提高环境资源税费(要注意通货膨胀的同步发生),使排污费和生态补偿费高于污染治理费用;把资源浪费、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造成的外部不经济性折算成货币形式,作为负值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把经济收益和这个负值的差值作为衡量企业、地方、国家经济是否真正发展的依据,进而把它作为厂长、地方行政首长和政府首脑政绩的一个重要考核指标。

3.3 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管理工作,加大监督与宣传教育的力度 具体措施有:

加强环境与资源行政管理队伍的建设,精兵简政,走能者上、庸者下、竞争上岗的路子;加强环境与资源管理队伍的在职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推行限时服务的制度;制订一些奖惩措施鼓励工作人员多下基层,把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管理和服务制度化。

适当加强中央的财权、税权与人事任免考核权,建立制约地方各级行政首长行政权力的有效机制,削弱地方保护主义势力;加强人大、政党、社会舆论与检察机关的行政与司法监督,加大行业整顿与反腐的力度,落实环境资源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防止上传下达、上令下不行、企业与地方政府串通一气的现象发生。

继续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执法力度,在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在农村全面推广只生一胎的政策。

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适当放慢经济增长速度,加大环境资源保护的基金、技术与人才投资,恢复经济——环境资源系统,建立资源节约型的技术密集性产业,为今后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一个休整的机会。

环境行政、民事与刑事诉讼中要吸收一部

分环境专家或其他公民担任陪审员,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旁听;另外落实错案追究制也是必要的。

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提高环境资源保护经费在财政预算中所占的比重,确保资金渠道畅通;大力发展城乡环境资源保护的基础设施(如在城镇,大力发展城市污水管网,实现雨水、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流的目标;在农村,大力发展节水工程和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落实法律规定的各种经济刺激措施。

修订教学大纲,加强对在校学生的环境资源保护教育,引导他们养成良好的环境道德习惯;积极探讨各种可行的方式加强对劳动者尤其是企业管理者和决策者的在职培训;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与宣传教育作用,力争形成全民族的环境资源保护观念。

对我国已批准或参加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以及国际公约,要采取各项措施落实我国应承担的各项环境资源保护义务,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民主权利的行使。如在城市逐步全面推广环境质量状况周报或日报的制度。

3.4 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的开发、利用与生产经营行为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等市场经营主体的投机和追求利润的本性,管理者我们要有清楚的认识,不能有丝毫麻痹,必须对产品实行“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环境资源管理(包括以下环节:项目的选择,产品的设计,原料、工艺和设备的选择,产品的消费以及消费后的处置处理),防微杜渐。这方面的文章很多,笔者不再赘述。

## 4 参考文献

杨敏英 经济效益与资源代价.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 1995, (7): 39

收稿日期 1998- 10- 12

作者简介: 常纪文, 男, 28岁, 199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专业; 现在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攻读环境资源法专业博士学位, 并兼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系讲师; 先后在《环境科学与技术》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15篇, 参加过《欧盟环境法与中国环境法之比较研究》的科研课题。

(上接第13页)方法,使干部考核从注重短期效益转变到注重长期效益,从注重单方面效益转变到注重综合效益,以便基层领导干部在组织制定和实施区域、社会发展规划时,做到系统合理、长短兼顾。一方面不因领导者个人主观意志和岗位变动,而影响长期规划的实施;另一方面,不因领导者在某一特定时期致力于基础工作而抹煞其成绩,从而避免基层领导干部急于在任期内出“政绩”的短期思想行为。这是从根本上解决“15小”问题的政治基础。

2.2.5 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引导小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健康发展的政策和技术。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区域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必须考虑结合当地实际。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要经历一个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过程。因经济基础所限,不可能一蹴而就,实现超越阶段的高层次发展。因此,积极研究、探索符合这些地区实际,既能有效利用自然资源、又能减少环境污染的政策技术、

工艺和设备,给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指出一条光明大道,为今后经济发展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创造条件。这是从根本上解决“15小”问题的政策和技术基础。

治标重在打,治本重在防;防从打入手,才有针对性,打靠防做基础才能见效。事前防的工作做得越好,越深入,事后打的工作量就越少、越省力。这是通常的规律。治理整顿“15小”的工作,也必须遵从这个规律。只要我们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锲而不舍地抓下去,就一定能够把“15小”造成的危害限制到最低程度。

收稿日期 1997- 9- 4

作者简介: 何燕宁, 女, 39岁, 工程师, 1982年毕业于呼和浩特教育学院化学系, 现任内蒙古环境保护局自然保护处处长。